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李 慧 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筠諤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就法律明定應徵收之裁判費數額者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僅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。復按，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駁回追加之訴之裁定不服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有上開裁定、抗告人書狀在卷可參。而因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所為裁定係單純抗告裁判費之徵收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屬訴訟程序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法律亦未設有特別規定，則抗告人對於該裁定自不得抗告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蕭 如 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劉茵綺